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王文旭等6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具备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63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1人及主动放弃行权的1人)201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该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投资发展部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合元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6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6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投资发展部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名(不含已离职的1人及主动放弃行权的1人)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最多可行权不超过166.72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最多可行权不超过29.25万份股票期权。63名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8月28日)的可行权期间内最多共可行权195.97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8月29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12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1,期权代码:037601,授予数量:300万份,行权价:18.18元,授予人数:33人;另外,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0万份,待日后授予。

(六)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05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万份,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七)2013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33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可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八)2013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27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份股票期权。

(九)201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2,期权代码:037631,授予数量:45万份,行权价:15.43元,授予人数:32人。

(十)2013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1名激励对象的128.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4,666,013元。

(十一)2014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取消了1名离职人员的资格),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57.2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398.7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58.5万份。

二、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考核合格

根据《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7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5、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159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6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4、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31,142.79元,比2011年增长7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71%。

5、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12,504.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31,142.79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8月29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6、参与激励的1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股票;63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63名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预计最大行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可行权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公司高管	王文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9	12.87	17.16
2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0人)	其他激励人员		512.85	153.855	205.14
3	合计			555.75	166.725	222.3

2、行权价格:9.19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预计最大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首次授予期权总量的30%,共166.725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预计最大行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可行权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2人)	58.5	29.25	29.25

2、行权价格:11.79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预计最大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50%,共29.25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8月28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一)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0万份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450万份,行权价格由18.18元调整为12.05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45万份,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二)2014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注销了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总量由366.75万份变更为351.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21.75万份变更为306.75万份(含贺兵上期未行权的2.25万份),预留45万份股票期权数量未发生变动。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3股派1元),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351.75万份整体调整为457.2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股票数量由306.75万份调整为398.7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由45万份调整为58.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5元调整为9.19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15.43元调整为11.79元。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63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1人及主动放弃行权的1人)201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七、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6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63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1人及主动放弃行权的1人)201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二)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行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63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号》、《备忘录 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须依照《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实施本次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二)本次行权已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来源、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号》、《备忘录 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十二、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四、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33,106.5816万股增至33,302.5566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877.06025万元。由于本次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0.59%),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正筹划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8月22日、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5日刊发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比较复杂,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取得如下进展:

1、经过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已初步形成。本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现代集团旗下相关农贸业务类资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现代集团需要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在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截至目前,现代集团正在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国资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温州市政府于8月12日召开协调会,并出具【2014】10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明确解决批发市场交易费、搬迁经营场所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成本及地上建筑物等重要问题的办法,实质性的推动了本次重组。本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对拟收购的相关资产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现已接近完成初步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但最终双方能否达成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

下一阶段,本公司将主要从如下方面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1、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2、与国资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工作沟通,根据国资主管部门意见完善方案,争取获得批准;

3、与资产交易对方就收购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谈判,争取尽快签订框架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并结合浙江省实际,浙江省物价局于近日印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4)210号),适当降低浙江省内火电企业的上网电价。

该通知指出,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1分钱(含税,下同)。调整后,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58元(含环保电价);未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机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1.5分钱、1分钱和0.2分钱。关停小火电机组发电量指标转让价格每千瓦时降低1.1分钱。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燃煤发电企业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不含环保电价)为:

发电企业名称	股比(%)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98	0.431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86	0.431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440	0.431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98	63	0.4310
萧山发电厂	100.00	26	0.439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126	0.4324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60	0.431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66	0.4648
台州发电厂	100.00	126	0.440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240	0.431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52	0.4310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按照公司控股燃煤发电企业9-12月份预计上网电量加权平均计算,预计公司控股燃煤发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将降低8.16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含环保电价)。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5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696,3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4,696,30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5,635,56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9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92,694	49.18%		10,298,539	10,298,539	61,791,233	49.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492,694	49.18%		10,298,539	10,298,539	61,791,233	49.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492,694	49.18%		10,298,539	10,298,539	61,791,233	49.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03,607	50.82%		10,640,721	10,640,721	63,844,328	50.82%
1.人民币普通股	53,203,607	50.82%		10,640,721	10,640,721	63,844,328	50.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696,301	100%		20,939,260	20,939,260	125,635,561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5,635,561股摊薄计算,2014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咨询联系人:贺岩 李燕

咨询电话:010-62309608

传真电话:010-6230959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4-02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14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40,6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0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2,481,6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9,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三)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魏钢先生主持。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邓庆祝、刘锡铭、周春发、陈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2,531,65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9,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154,082股,赞成票比例为99.58%;反对9,000股,反对票比例为0.42%;弃权0股,弃权票比例为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2,531,65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9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154,082股,赞成票比例为99.58%;反对9,000股,反对票比例为0.42%;弃权0股,弃权票比例为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妍、韩文君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4-02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7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证券代码:002517,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TY-2014-073),除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计 2014 年1-9月份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3200万元至-2400万元。截至目前为止,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9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05	150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09月18日(含2014年09月18日)对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